#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_____

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　名）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　名）____同志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　应　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注：本授权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说明：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磋商的，本页可删除。

**3、财务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报告须真实有效并符合《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15号)文件的要求，报告须附有可查验二维码；或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资信证明的须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备案证明)；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一年内（2025年11月至今）本单位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7、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控股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

**9、非联合体承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10、信用记录**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以代理机构于开启响应文件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